

我的拾金不昧赢得了警花的青睐

□口述：逸诚 记录：一帆

本文的男女主人公是一对幸福的小情侣。逸诚是一名网络写手，而娅洁则是警花。

尽管娅洁职业特殊，但她正直善良，也喜欢读书、旅游爱美，逸诚和警花娅洁谈恋爱，首先他要习惯忍受孤独，毕竟警察这个职业工作的时间会比一般朝九晚五的工作要忙碌和机动得多。

我的女友是一名警花

娅洁是我的女朋友，我俩都是上海人，她比我小两岁，今年 24 岁，不像动不动发嗲的一些上海女孩那样娇生惯养，她总是那么善解人意、落落大方。而且非常难得的是，我俩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就是爱读书，简而言之就是一对“书虫”，所以约会的大部分主题就是坐着一起看书和对一些书籍彼此交换看法，有时因为不同意见吵得一塌糊涂、怒目而视，有时又因为意见相同意气相投。

她是个派出所女警察，因为长相出众，是货真价实的警花，而我是一名网络小说写手，我俩八竿子打不着的职业怎么就能相识相恋了呢？这事呀，还得从去年年初那次相识说起。

我之所以成为网络小说写手，因为从小就耳濡目染，父母是大学教授，小学就在名著、评书和武侠书的环境下熏陶，上大学后更是把业余时间都贡献给了网络小说的阅读上，什么唐家三少、我吃西红柿、天蚕土豆、南派三叔、辰东、梦入

神机等作家作品看得太多了。看得多了自然就手痒痒，也写了两三部小说投给一些小有名气的小说网站，结果还收获连连，所以一发不可收，再加上我大学学的就是中文，毕业后不像其他同学那样当记者、编辑、老师之类的职业，而是成了一名自由职业者：写网络小说和当一些报纸杂志的写手来养活自己。

虽说不用坐车上班，天天只需在家里的笔记本前码字即可，但父母亲天天身体力行早起锻炼的良好习惯深深影响了我，现在他俩和我不住一块，在虹口住，而我另住一处，在杨浦黄兴公园附近。我在上大学时就坚持天天起早跑步，长期的坚持锻炼不但使我朝气蓬勃，也为自己从事长期的繁重写作提供了良好的身体条件。

去年 1 月的某一天，天刚蒙蒙亮我就早早去附近的户外健身点锻炼，那个健身点是一处风景优美的路边绿地，那儿有很多健身器械，四周还有健身路，我每天都

要锻炼 1 个小时左右。

联系方式，最后对我拾金不昧的行为给予了赞扬，然后上了警车就走了。

从来没感情经历的我一整天感到内心空落落的，因为我第一次有了一见钟情的朦胧感觉，但有什么用呢？我们注定就是永不交叉的两条平行线。

随后我的生活又恢复了平静，也把这件事当成了一个小插曲，谁知过了几天我接到了娅洁的电话，真是一个意外之喜！

她之所以打电话给我，主要是找到失主了，他是一位住在附近的白领男青年，前一天晚上他在那儿锻炼，无意中丢失了钱包，警察后来借助锻炼点周边的摄像头，很快找到了他。得知是我主动打 110 寻找失主，他非常感激，非要拿 500 块钱作为酬金，并请警察转交给我。

我听完原委后，本想拒绝的，可灵机一动：若拒绝那不就失去和警花进一步认识的机会了吗？所以应该抓住它！约好我俩周末在附近一个商场咖啡馆里见面。



贰柒 制图

手记>>>

别把警花职业化和神化

随着国内外影视剧和小说里对警花的刻画，警花这个职业引起了普通大众的兴趣，甚至被过分渲染成了神话，其实警花首先也是女人，喜欢美，喜欢一切美好的事物，警察只是她的职业而已。适龄未婚的男同胞应该勇敢一点，去追求自己真心喜欢的警花，不要那么畏畏缩缩，幸福总是自己挣来的，别指望别人施舍给你。

其实说到警花，人们总是将刚强正直、身手出众和女性的柔美细腻这些充满正能量的词汇联系在一起，正如网上那些描写警花：铿锵玫瑰，巾帼芳华；亦刚亦柔，至善至美……

但首先要做好心理准备，要知道警察的工作很辛苦，工作和家庭常常无法兼顾：当你俩正在花前月下你侬我依的时候，她可能接个电话就走了；当你俩正在烛光晚餐情意绵绵的时候，她可能接个电话就走了；当你俩修成正果成立了小家庭，有了孩子，这种生活就更加痛苦了：她有案子就要出差，少则几天，多则半个月，孩子生病都只能由你送医院，她陪你和小孩的时间肯定很少，大年三十要备勤，她要么吃完晚饭就要走了，过了午夜 12 点才能回家。更何况本文的女主人公娅洁已经成了刑警，不但非常忙碌，更何况她还要经常与各种危险相伴……

而我相信逸诚既然和警花娅洁成了情侣，他内心中早已做好了准备：既然真心爱她，那就爱我所爱，无怨无悔！

第一次见面是书虫遇书痴

见面时间安排在上午 10 点半，那天我提前半个小时就赶到了咖啡馆，看她没来，索性拿出苹果平板继续我的写作任务。一进入写作状态我就立刻忘记了周围的一切，包括来此的目的。也不知过了多久，突然一阵熟悉的手机振铃声打断了写作思路，我有些恼怒地掏出手机，手机那边警花的声音刚一传来，我却不耐烦地问道：你在哪里？快到咖啡馆来呀！都等你半天了！她在电话里委屈说：我就在你对面呀，都站了一刻钟了，同你打招呼，你就像木头人一样不理我！

我惊愕地一抬头，果不其然，警花气愤地站在我所在的桌子对面，我陪着笑脸解释了一下，她也就释然了。那时她已经不再是不苟言笑的警察，只是个爱美的女孩子，穿着白色长大衣，头上绣着猫的白色毛线织帽更增添一丝俏皮和可爱。也许咖啡馆里轻松悠闲的气氛影响了她，她也放开了自己，畅谈起来。我直到那时才知道她的名字：刘娅洁，23 岁，就在社区附近的派出所当民警，去年才从警察学院毕业后调到这个派出所，不过这种安稳的派出所民警生活并不是她所想要的，前不久她已经向领导提出想调到市刑侦大队去当刑警。

她是独生女，她家也住在附近小区。

我对她这么漂亮的女孩子不走寻常路、不像平常上海女孩子那样当公司白领非要当警察比较好奇，问她为什么不爱红妆爱武装？对此她笑着反驳说：“谁说我们女孩子就不能当警察？！原来她从小就不太喜欢看一些女孩子们所钟爱的王子和公主幸福大结局之类的童话，从中学起追了很多名著：如《傲慢与偏见》《飘》《悲惨世界》《茶花女》《基督山恩仇记》等。

上大学后更是对金庸、古龙、梁羽生这类的武侠小说写的作品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尤其痴迷于金庸笔下的《射雕英雄传》里的大侠郭靖，其中对金庸所著的《神雕侠侣》第有“为国为民，侠之大者”这句震人发聩的一句话更是印象深刻，更以此为座右铭，想以后能当一名警界中的“铿锵玫瑰”，除暴安良，还广大市民一个朗朗乾坤的蓝天。

读大学时又喜欢读一些网络名文，战争题材的居多，如《回到明朝当王爷》《步步生莲》《特种兵在都市》等等，总之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书虫。

听了娅洁略带调侃的自我介绍，我体会到了一种“书虫遇书痴”似的惺惺相惜，打心眼儿里高兴，又对她的大侠情怀由衷地感到敬佩，开玩笑地称她为侠女。

我主动出击赢得了她的芳心

彼此开着玩笑，感觉关系近了好多，言归正传，她把失主给我的 500 元酬金拿出来让我收着，我则坚决不要，双方正来回推拉着，我干脆建议道：“这么着吧，你通过警察方面的关系找一下云南、四川等地贫困山区失学的孩子，把这钱捐了吧，以后那里的贫困儿童还有谁想继续上学还有困难的话，你再通知我，我还看情况资助！”虽然我这个网络小说写手赚钱并不轻松，但支持国家的教育事业是每个公民都应该有的觉悟。

我这番话赢得了她的好感，而且当得知我原来是一名网络小说写手时她更是吃惊不已，于是我俩就多年来的看书心得交流了一下，我俩从小时候看的文学名著、评书和武侠小说到大学看的一些比较知名的网络小说都切磋了一番，到后来她悲哀地发现强中自有强中手，在知识渊博、文学素养以及创作这些方面，她面对我只有甘拜下风了。那天我们聊了很多，直到聊到了下午五六点钟才结束，娅洁聊

起了自己在警院训练时的酸甜苦辣，以及工作中遇到的挫折和教训，望着她甜美又不失倔强的脸庞，我发自心底地感到温馨和幸福，自己暗暗发誓：这是一个好女孩，自己一定把她变成自己的女友！

随着我和娅洁那次的见面，我俩发展成了好朋友，以后遇到她休息时我总是顺理成章、挖空心思和她去约会，一般到咖啡馆或图书馆里，看着自己喜欢的书并交换看法，再就是让她看看我写的作品并提出建议，再比如去上海周边旅游、到电影院看枪战、武打片，或者干脆到健身中心去共同锻炼、运动流汗……随着交往的深入，我俩真的发现彼此身上有很多共同点，比如爱读书、锻炼、看电影、旅游、音乐、积极的人生观。终于，一次在鼓足勇气向她表白后，我如愿以偿地让她当了自己的女朋友。

我俩现在感情稳定，彼此的家人已经见过面，都很满意自己孩子的选择，娅洁在今年年初终于心愿以偿，调去当了刑警，而我的心愿自然是早点把警花娶进门喽！